**现场踏勘证明**

意向经营方:

根据竞选文件要求,各意向经营方对项目现场必须进行实地踏勘。意向经营方已进行实地踏勘，获得竞选所需要相关信息：

经现场踏勘，意向经营方对该项目现场的现状、食堂内部相关设施设备、周边相关的社会环境及场地装修改造要求己充分了解。

|  |  |
| --- | --- |
| 意向经营方（盖章） | 校方（盖章） |
| 我方已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校方情况与意图，成交后不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踏勘人（签字） | 该意向经营方于 年 月 日进行如皋校区第一食堂现场踏勘，特此证明。  接待人（签字） |